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7月30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落款日期是公司制度披露的需要，且不涉及实际条款修订。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核《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同意《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会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